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 公告

109.5.28

主旨：本校英語文畢業學分數、學分抵免以及英文畢業門檻規定相關事宜

說明：

一、英語文畢業學分數（詳共同教育課程須知）：

(一)大一英文：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，共 4 學分。

(二)大二「進階英文」：2 學分。大二（含）以上始可修習。

(三)大二進階英文除規定修習之二學分課程以外，其餘修習之進階英文學分，是否列為各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，依各學系規定。

二、105 學年(含)以後入學之**商船學系學生適用**：

大二進階英文二學分，須修習「航海英語會話」課程，其餘進階英文課程，是否列為選修之畢業學分數，依商船學系規定。

三、本校學生參加校外英語文檢定，符合「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學分抵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者，請於每學期**開始上課日起至第 3 階段電腦選課結束前（109/9/8~109/9/22）**，檢具英檢成績單或證書(正本及影本)，向應用英語研究所提出抵免之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英文畢業門檻規定：

依本校「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第二點，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，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，視為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：

(一)多益測驗（TOEIC）550 分(含)以上。

(二)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（GEPT）中級複試。

(三)國際英文測驗（IELTS）4.0 級(含)以上。

(四)劍橋大學博思職場英語測驗（BULATS）ALTE Level 2(含)以上。

(五)劍橋大學主流英語認證（Cambridge Main Suite）PET(含)以上。

(六)網路托福測驗（iBT）57 分(含)以上。

(七)紙筆托福測驗（ITP）457 分(含)以上。

五、承說明四，取得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，即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。

六、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核後，證書審核驗證流程如下（**請參考表一**）：

(一) 請同學於**每學期電腦選課第 1 階段至第 3 階段期間(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2 日止)**，輸入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，並至教學務系統**上傳**「校外」英檢成績證明電子檔。

(二) 請同學將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之正本，送就讀學系辦公室審核，由就讀學系辦公室審核學生所輸資料是否正確。

(三) 審核結果，若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，即通過英文畢業門檻（不須再修習「英文精進」課程）。

(四) 審核結果，若未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，請同學於第二、三階段電腦選課及人工特殊登記作業期間，選修零學分「英文精進」課程，1091 學期開設 3 班，時段為：(103、104)、(106、107)、(206、207)，成績及格者，視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。

(五) 未上傳英檢能力證明且經各學系辦公室審核者，即不符合選修「英文精進」課程之資格。

註冊課務組將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後，刪除不符選課資格之選課資料。

(六) 人工加簽「英文精進」課程之同學，亦須上傳英檢能力證明且經各學系辦公室審核，若未完成此認證流程，亦不符合選修「英文精進」課程之資格。

(七) 本校每年舉辦 2 場校園多益考試，參加校園多益考試之成績，將請教務處直接匯入教學務系統，同學們無需至教學務系統輸入成績，亦無需檢具成績正本至系辦公室認證。

七、有關英文畢業門檻、英語文學分抵免以及英語文課程選修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應用英語研究所辦公室(人文大樓 5 樓 509 辦公室)或校內分機：2026。

應用英語研究所 敬啟

表一：本校英語能力檢定證書審核驗證畫面：